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 in DH/CMC/13-5/64C
Our Ref.
電話： 2121 1888
Tel No.
圖文傳真： 2121 1898
Fax No.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Room 2201,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各位中醫師：

建議修訂《表列中醫守則》

《中醫藥條例》(「《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確立了中醫的專業地位。為確保中醫專業的良好執業操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醫組為中醫師訂定了中醫專業守則。管委會經參考現行《條例》處理因健康理由而經中醫組認為不適合作中醫執業的註冊中醫的做法，為維護中醫業界的專業水平、保障公眾健康安全，以及維持規管措施的一致性，建議修訂《表列中醫守則》的相關條文，以便中醫組及其轄下的紀律小組處理表列中醫的健康問題個案。

隨函附上相關的諮詢文件，如各中醫師對管委會的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 **2017年7月31日前**，將意見送交管委會秘書處。

如對諮詢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管委會秘書處彭佩琳小姐(電話：3162 3765)或麥珮忻小姐(電話：2121 1859)。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秘書



2017年6月1日

諮詢文件

建議修訂《表列中醫守則》

引言

本文件就處理表列中醫因健康理由影響其執業能力的事宜而修訂《表列中醫守則》的建議，邀請中醫業界提供意見。

背景

2. 按照目前《中醫藥條例》(「《條例》」)第 56(1)(c)條的規定，任何因健康理由而經中醫組認為不適合作中醫執業的註冊中醫，中醫組可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其姓名。惟表列中醫屬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條例》並沒有訂明處理表列中醫健康問題的條文。為完善有關的規管，以及達致處理所有中醫師健康問題的一致性，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認為有需要檢視處理中醫師健康問題的做法。

3. 管委會經檢討現行處理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健康問題的方案，於 2017 年 1 月決定成立健康事務小組¹，以協助中醫組評估註冊中醫是否適合作中醫執業。而有關表列中醫因健康問題而不適合作中醫執業的個案，鑑於《條例》並沒有訂明處理有關個案的方法，為統一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監管規範，管委會建議先透過修訂《表列中醫守則》，以確保表列中醫的身體及/或精神健康狀況適合作中醫執業，符合專業標準及要求。當《表列中醫守則》獲適當修訂後，紀律小組將可按一貫處理表列中醫違反《表列中醫守則》的程序²，處理有關表列中醫的健康個案。此外，中醫組稍後將考慮根據《條例》第 39 條，向管委會建議在中醫組轄下設立另一個專責處理有關表列中醫健康問題的健康事務小組，以評估表列中醫是否適合作中醫執業。

¹ 管委會按《條例》第 56(3)及 39 條，於 2017 年 1 月落實成立健康事務小組，其職能包括就關於任何註冊中醫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是否適合作中醫執業的個案進行討論、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與有關註冊中醫會面，以作出評估，然後向中醫組報告其評估結果，以供中醫組考慮。

² 根據《條例》第 91(2)(a)條，中醫組可命令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沒有遵從中醫組根據《條例》第 90(3)(a)條施加的限制或條件的表列中醫姓名。

4. 管委會建議修訂《表列中醫守則》的方案及原因詳列如下。

建議修訂

原則

5. 自《條例》於 1999 年 7 月通過，中醫師的法定專業地位得以確立。過去十七年，憑藉管委會及中醫組按照「專業自主」的精神對業界嚴謹的規管，令公眾人士對中醫專業逐步認同，而社會對中醫師專業的期望亦日益增加。管委會經參考現行《條例》處理因健康理由而經中醫組認為不適合中醫執業的註冊中醫的做法，為維護中醫業界的專業水平、保障公眾健康安全，以及維持規管措施的一致性，建議修訂《表列中醫守則》的相關條文，以便中醫組及其轄下的紀律小組處理表列中醫的健康問題個案。

修改內容

6. 按照上述原則，管委會建議《表列中醫守則》可作以下修訂：

(i) 第三部分第 2(4)條

在執行專業職務時，表列中醫應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宜作中醫執業及其專業工作能力不受影響(例如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如表列中醫在執行專業職務時，其健康狀況不適宜作中醫執業，則其將被視作違反其專業責任；及

When discharging his professional duties, a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shall ensure that *his health condition is fit to practise and* his professional capability is not affected (such a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or drugs). *If, while discharging his professional duties,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a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renders him unfit to practise, he is deemed to have breached hi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ii) 於第三部分新增一項規定

7. 健康狀況

(1) 如任何表列中醫因為其健康理由而不適合作中醫執業，則中醫組有權經適當研訊後，以此理由將其視作為違反其作中醫執業的條件³。

7. Health Conditions

(1) If any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is unfit to practise Chinese medicine by reason of health, the Practitioners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after due inquiry, to find that he has breached the conditions imposed on his practice of Chinese medicine for this reason.

總結

7. 管委會認為以上修改提議符合業界及市民的共同利益，令處理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健康問題的方案達致統一的規範，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意見徵詢

8. 如中醫師對上述的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 2017年7月31日或以前，以下列任何方式將意見送交管委會秘書處：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 2201 室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info@cmchk.org.hk

傳真：2121 189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7年6月

³ 根據管委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發給所有表列中醫的通知書上，已列明表列中醫必須根據《條例》第 90(3)(a)條，遵守由管委會制定的《表列中醫守則》，作為他們繼續作中醫執業的條件。守則以最新公布的版本為準。